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AIT及AIC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於成立後，合營企業公司將由本公司、AIC及AIT分別持有35%、35%及30%之權益。

合營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將分別為7,5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本公司將向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之金額為2,625,000美元。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AI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嘉實業之聯繫人，故AIT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協議詳情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AIT，為友嘉實業之聯繫人；及
(3) AIC，獨立第三方
- 合營企業公司業務範圍 : 從事空氣壓縮機、其組件、附件及零部件之生產、製造、組裝及銷售
- 合營企業公司投資總額 : 15,000,000美元
- 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 : 7,500,000美元，注資如下：
(1) 本公司注資35%（即2,625,000美元）；
(2) AIC注資35%（即2,625,000美元）；及
(3) AIT注資30%（即2,250,000美元）
- 合營企業公司年期 : 由營業執照日期起計50年
- 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成員 : 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AIC委任，另外兩名由本公司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AIC委任。

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乃經考慮生產所需之土地、機器及設備、廠房建設及中國法律有關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適用比率規定等因素而釐定。

註冊資本將分兩期注入合營企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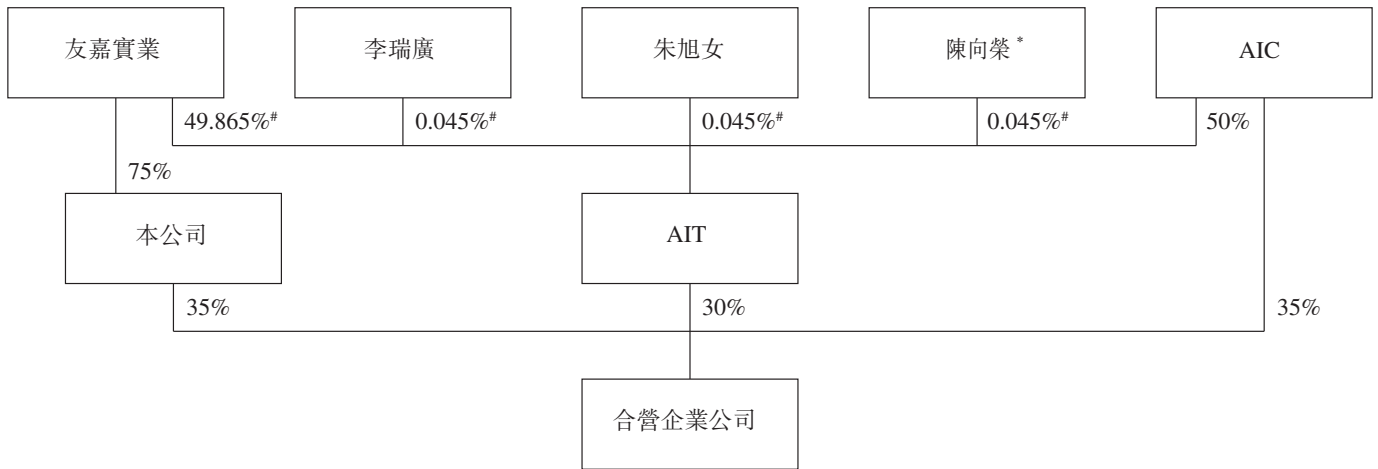
- (i) 其中之20%將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注入；及
- (ii) 剩餘80%將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注入。

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向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注資。

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差額將於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根據合營企業公司不時之營運資本及業務發展需求認為屬必要時，由本公司、AIC及AIT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權益之比例，透過資本出資及／或股東貸款撥付。

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承諾簽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中國有關當局進行註冊。股東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生效。

於成立後，合營企業公司之相關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執行董事

於AIT之概約股權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本公司計劃與AIC及AIT在空氣壓縮機、其組件、附件及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方面進行合作。透過利用AIC及AIT之專門知識，本公司認為合營企業公司之成立乃實現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之良機，並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整體收益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AIC及AIT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盡本公司所知，AIC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縮機、真空機器及塗裝機器。

AIT為一間於台灣成立之公司，其股本主要由AIC及友嘉實業持有（分別持有50.00%及49.865%）。AIT在台灣及其他國家為多項工業應用製造及銷售AIC授權之AIC噴漆機器。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AI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嘉實業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AIT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IC」 | 指 | Anest Iwata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 |
| 「AIT」 | 指 | Anest Iwata Taiwan Corporation，一間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IC、友嘉實業、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朱旭女女士及李瑞廣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主席朱志洋先生之遠親）分別持有50.00%、49.865%、0.045%、0.045%及0.045%之權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執照日期」 | 指 | 中國當局頒發合營企業公司營業執照之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友嘉實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
| 「合營企業公司」 | 指 | 杭州阿耐思特岩田友佳空壓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AIC及AIT分別持有35%、35%及30%之權益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合營企業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東協議」 | 指 | 本公司、AIT及AIC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友嘉實業」 | 指 |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之權益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